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2241.906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98.7817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\），属于（\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\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\万元，属于（\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